

山东省能源局文件

鲁能源安全〔2021〕110号

山东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全省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山东能源集团，各煤矿安全评价机构：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1〕38号）要求，省能源局制定了《全省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全省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两个根本”，筑牢安全底线，铁腕治理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问题，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1〕3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全省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煤矿安全评价领域突出问题，以整治煤矿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煤矿（企业）以虚假报告获取相关许可（“两虚假”），煤矿安全评价机构出租出借资质、评价人员出租出借资格证书（“两出借”）等问题为重点，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以下简称1号令）施行以来法定煤矿安全评价项目和现有煤矿安全评价机构全面排查（“两个全覆盖”），延伸检查相关煤矿（企业）、安全评价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实现整治一批、震慑一批、吊销一批、提升一批，全面清理整顿煤矿安全评价市场。

（二）坚持底线思维。立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着力化解全省煤矿安全评价领域冲击安全底线的突出问题，梳理安全评价领域现存问题的表象、成因与机理，

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强化煤矿（企业）主体责任、煤矿安全评价机构直接责任，推进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底线。

（三）坚持系统观念。注重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通过专项整治，系统剖析制约煤矿安全评价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原因，破解制约煤矿安全评价作用发挥的体制、机制和法制因素，从改革煤矿安全评价资质认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法规标准体系等方面研究治本举措。

二、整治重点内容

围绕煤矿安全评价机构、煤矿（企业）、监管部门等3个层面开展专项整治。

（一）煤矿安全评价机构层面。

1.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的情况（认定情形详见附件1）。
2. 是否具备并保持1号令规定的资质条件。
3.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情况。
4. 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法定安全评价项目等情况。
5. 是否存在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的情况。
6. 项目组人员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7. 是否存在擅自更改或者简化评价程序和内容等情况。

8. 是否建立安全评价信息公开制度并认真落实。
9. 是否存在出具重大疏漏安全评价报告的情况。
10. 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违规出借出租资格证书、持假证上岗的现象。

11. 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

（二）煤矿（企业）层面。

1. 是否利用甲方地位，采取利诱、拒付技术服务费、合同约定等手段，要求或者默认煤矿安全评价机构出具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安全评价报告。
2. 是否存在向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提供虚假失实的原始资料和“第三方”证明材料的情况。
3. 对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事故预防措施、隐患整改意见等，是否及时落实到位。
4. 是否利用虚假报告获得相关许可、验收或者备案。

（三）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部门和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层面。

1.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的资质条件和程序审批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情况。
2. 是否存在以备案、登记、年检、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置或者变相设置煤矿安全评价机构准入障碍的情况。
3.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而将资质认可权层层下放，事中事后监

管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4. 是否存在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要求企业接受特定煤矿安全评价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情况。

5. 是否存在干涉安全评价活动及报告结论，要求企业提交结论为“合格”或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等情况。

6. 是否将省内认可的煤矿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监管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国务院“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数量满足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的序时进度。

7. 在日常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煤矿（企业）和煤矿安全评价机构在安全评价活动中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是否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对利用虚假评价报告取得相关许可、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单位和人员，是否依法进行了处理。

三、时间安排

从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6 月上旬）

省能源局印发《全省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专项整治工作提出总体要求，把“整治一批、震慑一批、吊销一批、提升一批”作为硬性任务，跟进保障措施，广泛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分层次全面动员部署。

（二）自查自改（6 月）

1. 煤矿安全评价机构对照整治重点中的 11 项内容开展自

查，全面核查 1 号令施行以来的法定煤矿安全评价项目和报告，列出问题清单，落实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期间要主动清理出租出借资格证书从业人员，严肃整改出租出借资质证书违规行为，形成自查自改报告备查。

2. 煤矿（企业）对照整治重点中的 4 项内容开展自查，全面核查煤矿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向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提供原始资料和“第三方”证明材料的情况，对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事故预防措施、隐患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利用虚假报告获得相关许可、验收或者备案情况，形成自查自改报告备查。

3. 省能源局对照整治重点中的 7 项内容开展自查，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照整治重点中的第 7 项开展自查，强化对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和煤矿（企业）的监督管理。及时清理与“放管服”改革要求、1 号令不相适应的文件规定，坚决纠正违规审批资质、违规干预安全评价市场、没有法定依据违规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等做法，其中，涉及由地方性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结合实际提出清理和整改措施或建议。

（三）集中检查（7 月至 9 月）

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部门、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对煤矿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人员和煤矿（企业）的执法检查工作。

1. 市县级煤矿监管部门结合日常煤矿安全执法检查对本辖区

内煤矿（企业）1号令实施以来的法定评价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主要负责核查安全评价报告与单位实际符合性，煤矿（企业）按照安全评价报告建议开展隐患整改情况、报告相关建议采纳情况等，对发现的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虚假失实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形成检查报告和安全评价报告工作台账。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向评价机构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或未按照安全评价报告建议开展隐患整改、煤矿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失实安全评价报告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理，要严肃追究煤矿（企业）、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报告编写与评审人员、建设单位和提供虚假材料“第三方”的责任。

2. 省能源局：一是对1号令实施以来省内认可的煤矿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和台账，严肃查处煤矿安全评价机构与人员的弄虚作假、出租出借证书等问题。依法对煤矿安全评价机构在资质申请、变更和资质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和追责。二是将全省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检查列入年度执法监督计划，加强对各级煤矿监管部门的指导督促和随机抽查。三是延伸检查同一机构对同一企业开展的多项安全技术服务，厘清中介服务事项的派生主体、实施依据、组织程序和报告用途等。四是梳理除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之外，在开展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要求企业委托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开展的作为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事项，形成清单。

（四）评估总结提升（10月-12月）

市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一是剖析、整理煤矿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煤矿（企业）以虚假报告获得许可、验收、备案，从业人员出租出借资格证书等方面的典型案例，按规定报送省能源局汇总，并在辖区范围内对活动实效、存在问题、严重违法行为和典型执法案例等进行公开通报。二是围绕制约安全评价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法制因素，系统梳理行业现状，剖析问题成因，提出切断中介机构与企业违法利益关联的举措，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三是辩证分析专项整治工作，系统梳理、优化辖区内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管办法，完善制度体系，形成监管合力。

省能源局：一是对各地（市）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自查自改情况、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情况组织全面验收评估总结，深刻剖析问题，系统总结经验，实行公开通报，必要时通过“回头看”行动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二是剖析整理典型案例，按规定报送应急管理部。三是系统梳理行业现状，辩证分析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优化安全评价监管办法，完善制度体系，加强源头治理，有效提升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监管的效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级煤矿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动员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严格过程督导，充分调动煤

矿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和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积极性，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务必取得实效。

（二）从严处罚，形成震慑。要坚持检查与执法相结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煤矿安全评价机构、煤矿（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据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发现煤矿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发现相关煤矿（企业）利用虚假报告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验收、备案的，实施审批、验收、备案的，要对涉事煤矿（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处罚。检查发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煤矿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情形的，在依法进行处理后，汇报报省能源局，省能源局负责将查核情况和有关证据材料移送机构注册地省级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进行处理。专项整治期间，省能源局将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市开展专项整治情况、煤矿安全评价机构从业情况等进行随机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将督促各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公开通报。

（三）加强调度，强化监督。一是实行动态调度。集中检查阶段（7月至9月），市级煤矿监管部门要于每月8日、18日、28日，将阶段性工作进展连同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附件3）、虚假安全评价报告汇总表（附件4）、煤矿安全评价报告汇总表（附件5）报送省能源局。12月20日前，市级煤矿监管部门要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典型执法案例和专题调研报告等报送省能

源局。二是加强信息报送。各市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有力举措，以及查处的典型案例和发现的突出问题，报省能源局，省能源局将对各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并将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报应急管理部。三是强化社会监督。专项整治期间，各级煤矿监管部门要设立专门邮箱或电话，接受社会对专项整治活动的监督。

联系人：马林慧

联系电话：0531-62827778

邮 箱：snyjaqc@shandong.cn

- 附件：
1. 虚假安全评价报告认定情形
 2. 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汇总表
 3. 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4. 虚假安全评价报告汇总表
 5. 煤矿安全评价报告汇总表

附件1

虚假安全评价报告认定情形

一、对煤矿（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第三方出具的技术服务报告或者结论进行伪造、篡改的。

二、故意隐瞒煤矿（企业）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三、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记录严重缺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或者职称不符合要求的，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四、存在不符合行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五、存在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消除或者采取的管控措施未经监管部门认可，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六、煤矿安全评价故意隐瞒煤矿主要灾害等级、超层越界、剃头下山开采等重大事故隐患或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七、故意隐瞒矿山开拓生产系统现状与安全设施设计不符或者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工程建设的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附件 2

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机构所在县(市、区)	资质有效期	资质级别	资质认可机关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填报范围为注册地在本市的所有煤矿安全评价机构。

2. 按照 1 号令规定换发或者颁发资质证书的机构不填写资质级别。因受疫情影响, 资质证书到期后未换发证书而延期的, 须在备注栏填写延期依据。

附件 3

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煤矿(企业)数量(家次)	检查发现一般违法行为数量(项)	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等重大违法行为数量(项)	下达执法文书(份)	行政处罚(次)	罚款(万元)	责令停业整顿(家次)	纳入“黑名单”(家次)	媒体曝光(家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本表实行累计报送, 每次统计“截止日期”前的累计汇总情况。

附件 4

虚假安全评价报告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报告名称	项目所在县 (市、区)	评价机构	对机构处理情况	采信本报告的行政 许可、验收或备案	对相关行政许可、验收 或备案整改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煤矿安全评价报告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煤矿名称	评价报告名称	评价机构	评价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检查情况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本表为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填报范围为本市辖区内所有煤矿(企业)在用安全评价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